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南安铭盛石材护理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铭盛石材护理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朴山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网布加工，设计生产规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裁切机 2 台、网布涂布机 4 台等，并配套建设了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8 人，其中 2 住宿，厂区不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铭盛石材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由于未批先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保罚字〔2017〕288 号），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项目停止建设；并罚款叁万贰仟零陆拾叁元。公司停止项目建设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4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南环水〔2019〕14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重新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5 月起开始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9348912X6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过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排放，项目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过胶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燃烧产生热气体直接作用于烘箱中，对过胶后的玻璃纤维网布进行加热烘干，基于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单独通过另外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胶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排气筒（P1）一同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玻璃纤维网布过胶、烘干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网布涂布机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有机废气排气筒（P1）一同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垃圾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喷淋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1）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61\text{mg}/\text{m}^3$ 、 $6.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text{kg}/\text{h}$ 、 $0.035\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1\text{mg}/\text{m}^3$ 、 $1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7\text{kg}/\text{h}$ 、 $0.0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日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17\text{mg}/\text{m}^3$ 、 $0.3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1\text{mg}/\text{m}^3$ 、 $3.1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3\text{mg}/\text{m}^3$ 、 $1.11\text{mg}/\text{m}^3$ ，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测值最大浓度分别为 $3.64\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55\text{-}5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设置在厂区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

回收利用。今后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暂不纳入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符合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16t/a，氮氧化物 0.060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年加工玻璃纤维网布 15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喷淋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今后产生的危废须按有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铭盛石材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